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梁士珏

邱孝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被告 王義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68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所載之保證債務不存在，聲明第2項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6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